

010346

# 辽宁省 民政志

---

辽宁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1840~1990年)

辽宁人民出版社

LIAONING RENMIN CHUBANSHE

# 辽宁省民政志

《辽宁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民政志**  
Liao ning sheng Minzheng Zhi  
《辽宁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110001)  
辽宁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字数:850,000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5  
印数:1—2500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于虹 周琳 版式设计:宫云凤  
封面设计:李国盛 责任校对:安丽君 赵耀今

---

ISBN 7—205—03213—X/D·599  
定价:55.00 元

# 序

杨庆信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厅于1987年组织专人开始编修《辽宁省民政志》。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弘扬传统文化之精华、荟萃历代民政之要略，激发后人奋进为初衷；本着突出时代和地方特色、记事写实、略古详今的原则，在浩如烟海的史料中，在散乱无绪的线索中，在字斟句酌的推敲中，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们呕心沥血、艰苦著述，历时六载，终使辽宁省第一部省级民政专业史志，付梓问世。它是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的专著；是一部较为完备的民政信息载体和业务专志。它的出版，是我省修志工作特别是民政战线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辽宁省民政志》，记述了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90年150年间辽宁民政的历史演变，再现了一些鲜为人知的历史事件，揭示了民政工作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志书共17篇，80多万字，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丰硕成果，用浓墨重彩表述了政绩和经验，也反映了曲折和失误，既有利于民政干部增长知识、提高素质，又可作为各级党政领导了解民政、实施科学决策的佐证，发挥其资治作用。

《辽宁省民政志》，还展示了革命先烈的光辉形象、英雄事迹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人民子弟兵为国为民的高尚品德和民政干部勤勤恳恳，无私奉献精神，既有利于弘扬革命传统，又可提高民政干部的职业

13

道德水平,发挥其教化作用。

《辽宁省民政志》,通过考证史实,甄别真伪,去粗取精,悉心编纂,展示各个时期民政事业的兴衰起伏。既有利于读者从历史的演变中体察因果,辨明是非,识往鉴今,又可从史学角度辨析新旧社会两种民政事业的本质区别,发挥其存史作用。

编修社会主义新志书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修纂民政专业志亦是一次探索与尝试。实践证明:这一尝试是成功的,成果是喜人的。值此《辽宁省民政志》出版发行之际,我代表全省广大民政职工向为志书的诞生付出心血与汗水的编辑同志们和所有做出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和经验所限,志书难免存在纰漏之处,愿就教于读者和方家。

当前,民政工作正面临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在未来的征途上,任重而道远。望各级民政部门的同志们珍惜并利用好这部志书,认真阅读,吸取营养,增长知识,提高素质,为做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政工作贡献力量。

抛砖引来金镶玉,一叶染绿满园春。愿全省民政系统有更多更好的新志书相继问世,使辽宁民政史志园林,姹紫嫣红,百花盛开!

## 凡 例

一、《辽宁省民政志》，是记述辽宁省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著述。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记事写实，略古详今，突出地方特点、时代特点和专业特点。记述的重点是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政工作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

三、本志上限起自 1840 年，下限断至 1990 年，有些事物探本求源，追溯得更远些。

四、本志采取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志为主体，以类系事，横排竖写，设篇、章、节、目等层次。

五、概述为全书之纲，综述大势大略，展现全貌。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

六、地域范围以 1990 年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历史上曾属于辽宁地区，后划归其他省域的，不再记述。

七、业务范围按 198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的规定，及其后新增由民政部门主管的业务记述。对历史上曾经管辖，以后交出的工作不予记述。

八、纪年，清朝以前历史年代使用汉字；民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均注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公元纪年书写。

九、数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计量，包括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均用阿拉伯数字。序号、概数用汉字。数

字后的量词使用汉字。5 位以上的数字,在不影响精确性的情况下,以“万”和“亿”为单位。

十、计量单位,采用国际计量单位制。有必要保留旧制的,小数一般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一般加注说明。量词使用汉字。

# 《辽宁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永印（1986年7月—1990年12月）

（1995年6月—1996年）

杨庆信（1991年7月—1995年6月）

**副主任：**李忠田 林茂勋（1991年1月至6月曾任编委会主任）

王浴曦 薛恒 马世福 张景盛

**顾问：**马培德 张九赋 张志新 李振声 李鸿儒

**委员**（依姓氏笔画为序）：

马源泉 宁培丛 卢雁魁 孙克东 刘庆业

刘峰 边永绵 杨云玉 李永铁 周志敏

季力加 邱洪章 佟志林 赵希才 赵是兵

岳龙飞 张仁民 郭道岚 徐航 徐建国

傅光明 湛中

## 编辑室

**主编：**张景盛

**副主编：**刘治非 金荒

**编撰人员**（依姓氏笔画为序）：

丛为民 冯占元 卢长河 刘治非 吴药锄

邹宗惠 张景盛 金荒 修跃先 黄钟迎

# 《辽宁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永印（1986年7月—1990年12月）

（1995年6月—1996年）

杨庆信（1991年7月—1995年6月）

**副主任：**李忠田 林茂勋（1991年1月至6月曾任编委会主任）

王浴曦 薛 恒 马世福 张景盛

**顾问：**马培德 张九赋 张志新 李振声 李鸿儒

**委员**（依姓氏笔画为序）：

马源泉 宁培丛 卢雁魁 孙克东 刘庆业

刘 峰 边永绵 杨云玉 李永铁 周志敏

季力加 邱洪章 佟志林 赵希才 赵是兵

岳龙飞 张仁民 郭道岚 徐 航 徐建国

傅光明 湛 中

## 编 辑 室

**主 编：**张景盛

**副主编：**刘治非 金 荒

**编撰人员**（依姓氏笔画为序）：

丛为民 冯占元 卢长河 刘治非 吴药锄

邹宗惠 张景盛 金 荒 修跃先 黄钟迎

## 目 录

序.....	1	第五节 辽西、辽东省及五大市 .....	80
凡例.....	1	第六节 辽宁省 .....	81
概述.....	1	第二章 市级区划 .....	89
大事记 .....	13	第一节 府、直隶厅 .....	89
<b>第一篇 民政机构队伍</b>		第二节 道 .....	92
第一章 机构编制 .....	44	第三节 专区、垦区、地区 .....	92
第一节 省级民政机构 .....	44	第四节 市 .....	95
第二节 厅(局)直属事业单位 .....	48	第三章 县级区划.....	104
第三节 市、县和基层民政机构 .....	50	第一节 州、厅.....	104
第二章 职责范围 .....	52	第二节 县.....	106
第一节 奉天行省民政司职掌 .....	52	第三节 旗、自治县.....	110
第二节 奉天行署内务司、政务 厅职掌 .....	53	第四节 不设区的市.....	111
第三节 辽宁省民政厅职掌 .....	53	第五节 市辖区.....	112
第四节 国民党辽宁省民政厅 职掌 .....	54	第四章 乡级区划.....	118
第五节 辽东、辽西省民政厅 职责范围 .....	54	第一节 巡警区、城镇乡.....	118
第六节 辽宁省民政厅的职责范围 .....	55	第二节 区、村.....	119
第三章 职工队伍 .....	56	第三节 乡、镇.....	122
第一节 干部调配 .....	56	第四节 民族乡.....	123
第二节 人员结构 .....	58	第五节 人民公社和农场.....	124
第三节 职工培训 .....	59	第五章 政区边界争议的处理.....	133
第四节 干部离退休制度 .....	61	第一节 锦县与盘山县界.....	133
第四章 表彰先进 .....	62	第二节 新民县与黑山县界.....	135
第一节 “公仆杯”优胜单位 .....	62	<b>第三篇 基层政权</b>	
第二节 “孺子牛奖”首获者 .....	63	第一章 村、街政权.....	140
第三节 模范与先进 .....	63	第一节 村、街公所.....	140
<b>第二篇 行政区划</b>		第二节 村、街人民政府.....	141
第一章 省级区划 .....	68	第二章 乡、镇政权.....	145
第一节 盛京特别行政区 .....	69	第一节 自治会、保甲.....	145
第二节 奉天省 .....	69	第二节 乡、镇公所.....	146
第三节 辽宁省(民国) .....	74	第三节 乡、民族乡、镇人民 政府.....	147
第四节 辽北、辽南等八省 (行署区) .....	77	第四节 人民公社、农场政权.....	152
		第三章 区政权.....	154
		第一节 巡警区、区公所.....	154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	155

第四章 市政权.....	158	第二章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264
第一节 市政公所.....	15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65
第二节 市政府.....	158	第二节 接收安置.....	266
第三节 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159	第三节 住房.....	271
第五章 城市街道办事处.....	160	第四节 服务管理.....	273
第六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65	第六篇 自然灾害救济	
第一节 居民委员会.....	165	第一章 灾情.....	282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169	第一节 水灾.....	282
第四篇 优待抚恤		第二节 旱灾.....	284
第一章 拥军支前.....	178	第三节 风雹灾.....	285
第一节 战争勤务.....	178	第四节 霜冻灾.....	286
第二节 部队饮食供应.....	183	第五节 病虫害.....	286
第三节 支援国防施工.....	185	第六节 地震.....	286
第四节 军地“双拥”、“共建”.....	186	第二章 抢救安置.....	289
第二章 优待补助.....	190	第一节 水灾抢救.....	289
第一节 农村优待.....	191	第二节 风灾抢救.....	294
第二节 城镇优待.....	194	第三节 震灾抢救.....	294
第三节 国家补助.....	196	第四节 表彰.....	295
第三章 伤亡抚恤.....	199	第三章 灾荒救济.....	297
第一节 牺牲病故抚恤.....	199	第一节 大灾急赈.....	297
第二节 烈士抚恤.....	202	第二节 口粮.....	300
第三节 伤残抚恤.....	204	第三节 住房.....	307
第四章 烈士褒扬.....	211	第四节 衣被、烧柴.....	309
第一节 授名发证.....	211	第五节 医疗、安葬.....	310
第二节 立传存录.....	212	第四章 生产自救.....	312
第三节 建陵立碑.....	218	第一节 恢复农业生产.....	312
第四节 祭悼瞻仰.....	220	第二节 组织工副业生产.....	314
第五章 优抚事业单位.....	221	第三节 以工代赈.....	316
第一节 革命残废军人学校.....	221	第四节 节约渡荒.....	316
第二节 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	222	第五章 互助互济.....	318
第三节 复员军人疗养院.....	224	第一节 社会捐助.....	318
第四节 荣军农场、工厂.....	225	第二节 群众互助.....	320
第五节 光荣院.....	226	第三节 举办仓储.....	321
第五篇 退役军人安置		第四节 援助外省.....	323
第一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38	第六章 减免负担.....	32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38	第七章 救灾资金.....	328
第二节 清军退伍安置.....	240	第一节 救灾资金使用.....	328
第三节 民国退伍兵安置.....	242	第二节 救灾款发放改革.....	335
第四节 解放军志愿兵复员安置.....	243	第三节 农村救灾合作保险.....	337
第五节 解放军义务兵退伍安置.....	252	第四节 救灾款清理.....	338

第八章 组织领导·····	340	第二节 孤儿院(校)·····	435
第一节 救灾机构·····	340	第三节 精神病疗养院·····	437
第二节 查灾报灾·····	342	第三章 城市社区服务·····	443
第三节 视察、慰问·····	345	第一节 组织领导·····	443
第七篇 社会救济·····	363	第二节 街道敬老院·····	444
第一章 城市贫困户救济·····	364	第三节 包户服务·····	445
第一节 施粥·····	364	第四节 康复站(工疗站)、 启智班·····	446
第二节 放赈·····	366	第五节 便民利民服务·····	449
第三节 定期救济与临时救济·····	366	第六节 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	450
第二章 农村贫困户救济·····	371	第七节 街道福利基金会·····	451
第一节 国家救济·····	371	第四章 农村“五保”·····	453
第二节 集体补助·····	376	第一节 散居五保户·····	454
第三章 扶贫·····	379	第二节 农村敬老院·····	459
第一节 扶贫试点·····	379	第五章 假肢生产与镶装·····	465
第二节 扶持发展商品生产·····	381	第一节 假肢生产·····	466
第三节 科技扶贫·····	384	第二节 假肢科研·····	467
第四节 扶贫资金·····	385	第三节 康复治疗·····	468
第五节 优惠政策·····	386	第四节 协作与交流·····	469
第六节 扶贫责任制·····	387	第六章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470
第四章 改造性救济·····	390	第一节 募捐委员会·····	470
第一节 改造烟民·····	390	第二节 奖券发售·····	471
第二节 改造妓女·····	394	第三节 资金效益·····	474
第三节 改造游民·····	397	第九篇 社会福利生产	
第五章 流浪乞讨人员救济·····	400	第一章 贫民生产·····	478
第一节 收容遣送站·····	400	第一节 贫民习艺所·····	478
第二节 收容审查·····	402	第二节 教养工厂·····	479
第三节 管理教育·····	405	第三节 贫民工厂·····	481
第四节 遣送安置·····	406	第二章 民政企业·····	484
第六章 特殊救济·····	409	第一节 生产单位·····	484
第一节 朝鲜战灾孤儿救济·····	409	第二节 职工队伍·····	487
第二节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415	第三节 优惠政策·····	489
第三节 下乡知青公残救济·····	418	第四节 经营管理·····	493
第四节 城镇人口下乡安置·····	419	第五节 经济效益·····	498
第八篇 社会福利事业		第三章 基层福利生产·····	506
第一章 慈善事业·····	424	第一节 街道福利生产·····	506
第一节 官办善堂·····	424	第二节 厂矿企业福利生产·····	508
第二节 民间慈善团体·····	426	第三节 乡、镇福利生产·····	511
第三节 外国教会办慈善单位·····	427	第十篇 残疾人事业	
第二章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	429	第一章 组织建设·····	518
第一节 社会养老院·····	430		

第一节 盲人聋哑人协会·····	518	第三节 地名命名、更名·····	591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25	第四节 地名监督实施与审批 权限·····	592
第三节 残疾人联合会·····	526	第四章 岛礁与边境地名·····	594
第二章 就业安置·····	529	第一节 岛礁地名·····	594
第一节 城镇就业安置·····	529	第二节 边境地名·····	595
第二节 农村就业安置·····	533	第五章 地名标志·····	596
第三章 特殊教育·····	535	第一节 农村地名设标·····	596
第一节 学校教育·····	535	第二节 城镇街路设标·····	597
第二节 职工教育·····	537	第三节 管理与保护·····	597
第四章 康复医疗·····	539	第六章 档案与科研·····	598
第一节 盲症防治·····	539	第一节 地名档案·····	598
第二节 聋哑症防治·····	544	第二节 地名学术研究·····	598
第三节 三项康复·····	544	第十三篇 婚姻管理	
第五章 文体活动·····	546	第一章 婚姻登记·····	604
第一节 文娱活动·····	546	第一节 结婚登记·····	604
第二节 体育活动·····	549	第二节 离婚登记·····	608
第六章 宣传教育·····	555	第三节 复婚登记·····	609
第一节 发扬助残新风·····	555	第四节 军人婚姻登记·····	610
第二节 增强参与意识·····	556	第五节 涉外婚姻登记·····	610
第三节 表彰先进·····	557	第二章 贯彻婚姻法·····	612
第七章 友好往来·····	561	第一节 宣传教育·····	612
第十一篇 社团管理		第二节 清理非法婚姻·····	614
第一章 社团建立与发展·····	568	第三节 制止大操大办·····	615
第二章 社团登记与管理·····	573	第三章 管理机构·····	616
第一节 社团登记·····	573	第一节 机构、人员·····	616
第二节 管理机关·····	576	第二节 建立婚姻档案·····	617
第三章 社会活动·····	578	第三节 印制结婚证书·····	618
第一节 学术交流·····	578	第十四篇 殡葬管理	
第二节 科学普及·····	579	第一章 殡葬改革·····	622
第三节 繁荣文艺·····	580	第一节 清理墓地·····	622
第四节 对外交往·····	580	第二节 平坟深葬·····	624
第十二篇 地名管理		第三节 推行火葬·····	625
第一章 地名机构·····	584	第二章 殡葬服务·····	631
第二章 地名普查·····	586	第一节 殡仪馆·····	631
第一节 地名底数·····	586	第二节 火化设备·····	633
第二节 地名来历·····	587	第三节 服务门点·····	636
第三节 资料成果·····	588	第四节 经营承包·····	636
第三章 地名标准化处理·····	590	第三章 机构队伍·····	638
第一节 法规建设·····	59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38
第二节 现有地名处理·····	591		

第二节 职工队伍·····	639	第四节 立案交办·····	680
第三节 工资待遇·····	640	第五节 典型案例处理·····	681
<b>第十五篇 民政经费</b>		<b>第三章 信访管理·····</b>	<b>683</b>
<b>第一章 经费来源·····</b>	<b>646</b>	第一节 组织建设·····	683
第一节 国家拨款·····	646	第二节 制度建设·····	685
第二节 地方自筹·····	647	<b>第十七篇 民政理论研究</b>	
第三节 社会募捐·····	647	<b>第一章 组建理论队伍·····</b>	<b>692</b>
<b>第二章 经费使用·····</b>	<b>651</b>	第一节 省民政理论研究会·····	692
第一节 使用范围·····	651	第二节 市、县民政理论研究会·····	693
第二节 经费支出·····	653	第三节 会员与团体会员·····	694
第三节 使用效果·····	659	<b>第二章 开展研讨活动·····</b>	<b>695</b>
<b>第三章 经费管理·····</b>	<b>661</b>	第一节 会议研讨·····	69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61	第二节 报刊交流·····	696
第二节 制度建设·····	662	第三节 理论文章·····	696
第三节 监督检查·····	664	<b>第三章 若干选题研究·····</b>	<b>699</b>
<b>第十六篇 来信来访</b>		第一节 民政工作性质、地位和作用	
<b>第一章 信访内容·····</b>	<b>672</b>	的论证·····	699
<b>第二章 接待处理·····</b>	<b>676</b>	第二节 深化民政工作改革的	
第一节 热情接待·····	676	探索·····	700
第二节 领导办案·····	678	第三节 宏观指导问题的论述·····	702
第三节 带案下乡·····	679	跋·····	705

概

送



## 概 述

民政工作是国家政权的一项基本职能。从奴隶社会开始产生,经过一个长期的演变发展过程。古代管辖民政工作的机构和职官为司徒、民部、户部等。宋代的户部掌理户籍、田亩、税收等,其所辖左曹掌管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口、地政、救灾、礼俗等。右曹掌管民伍,即基层组织等。吏部、礼部也分管部分民政事务。在地方,民政事务是地方各级长官的职责。由各州、县长官“总治民政,劝课农桑”。遇有重大灾害等情事,则由朝廷派遣观察使、巡抚使、行台御使等,从事“访察民情,赈济灾患”等事项。

清末,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潮的影响下,在“变更政体,实行立